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园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塔城地区
和丰工业园区油污泥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目 录

| | |
|------------------------|----|
| 1.概述 | 1 |
| 1.1 公众参与目的 | 1 |
| 1.2 编制依据 | 1 |
| 1.3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 1 |
|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 1 |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3 |
| 2.2 公开方式 | 5 |
| 2.2.1 网络 | 5 |
| 2.2.2 其他 | 5 |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6 |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7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7 |
| 3.2 公示方式 | 13 |
| 3.2.1 网络 | 13 |
| 3.2.2 报纸 | 14 |
| 3.2.3 张贴 | 17 |
| 3.2.4 其他 | 17 |
| 3.3 查阅情况 | 17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7 |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8 |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 18 |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8 |
| 4.3 宣传科普情况 | 18 |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9 |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19 |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19 |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19 |
| 6.报批前公开情况 | 20 |
| 7.其他 | 21 |
| 8. 诚信承诺 | 22 |
| 9. 附件 | 23 |

1.概述

1.1 公众参与目的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的目的是：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并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1.2 编制依据

- (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
- (2)《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文）。

1.3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对拟建项目周边公众进行调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为确保与公众进行良好的沟通，针对参与的对象不同，本次公众参与分别采取了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等形式。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公众参与的法定主体。本次公众参与主要由建设单位实施，建设单位对公众参与的全过程及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公示分三次进行，分别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和拟报批前公示。首次公示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二次公示采用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拟报批前公示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公众参与范围包括项目所在区的所有居民，意见反馈采用填写公众意见表的方式进行。

本项目公众参与各环节的实施进度情况见表 1。

表 1 公众参与各环节实施进度

| 序号 | 公示环节 | 公示方式 | 实施时间 |
|----|--------------|------|-------------------------------------|
| 1 |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 网络公示 | 2023 年 2 月 22 日 |
| 2 | 征求意见稿公示 | 网络公示 |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4 月 14 日 |
| | | 报纸公示 |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4 月 14 日 |
| | | 张贴公告 |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4 月 14 日 |
| 3 | 拟报批前公示 | 网络公示 | 2023 年 5 月 17 日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22 日

(2) 公开主要内容如下：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和丰工业园区油污泥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2 月，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和丰工业园区油污泥处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开，请社会公众对该项目提出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1) 项目名称：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和丰工业园区油污泥处理项目

(2) 项目地点：和丰工业园区

(3) 项目性质：新建

(4) 项目概要：本项目拟在厂区范围建设固体废物处置生产线 2 条，规模 15 万吨/年（废弃油污泥处置 5 万吨/年；磺化泥浆及岩屑处置 10 万吨/年）。

(二)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索德孟

联系电话：19909906868

(三)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991-4559685

电子邮箱：404813084@qq.com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调查表网络链接地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五) 提出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办法》符合性：公示内容包括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符合《办法》对公开信息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2023年2月22日

(3) 网络公示网址：

<http://www.xjhbk.gov.cn/xjhbk/hjbhxx/202302/d3047d5c698842d8b75c5f713663ce13.shtml>

(4) 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公开日期：网络：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4日；报纸：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4日；张贴：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4日。

(2) 公开主要内容如下：

①网络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和丰工业园区油污泥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2023年3月委托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和丰工业园区油污泥处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征求公众对本工程在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Z7oIcST2>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王工，联系电话：0991-4559685。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索总

联系电话：19909906868

2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991-4559685

邮箱：404813084@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② 报纸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环评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3年2月，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和丰工业园区油污泥处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和丰工业园区油污泥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Z7oIcST2>

公 众 意 见 表 的 网 络 链 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③张贴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和丰工业园区油污泥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2023年3月委托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和丰工业园区油污泥处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征求公众对本工程在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Z7oIcST2>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王工,联系电话:0991-4559685。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索总

联系电话：19909906868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991-4559685

邮箱：404813084@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办法》符合性：公示方式包括了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和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公示方式符合《办法》要求；且三种公示方式所公示的内容及征求意见期限均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4日

(3) 网络公示网址：

<http://www.xjhbk.gov.cn/xjhbk/hjbhxx/202303/1571437d0bf1470081763c08008c46a5.shtml>

(4) 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新疆法制报（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报纸名称：新疆法制报

(3) 报纸公示日期：2023年4月6日、2023年4月7日

(4) 报纸公示照片：

佯装扫码支付 拿上东西就跑

扫码支付是当前商家和消费者经常使用的交易方式,但在犯罪分子眼中却成了不法获利“利器”。近日,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起利用微信扫码实施盗窃和诈骗的刑事案件。

喀什云网法制报记者 古丽娜 通讯员 李慧华 魏静

案情

2021年5月3日,李某某乘坐出租车来到喀什市某小区一楼便利店,将下车时放在副驾驶座上的一袋品牌香粉和两瓶饮料,店主李某某扫码支付后,李某某即携香粉和两瓶饮料,趁店主李某某不注意,将香粉和两瓶饮料放入出租车后备箱,李某某出示收款二维码,李某某扫码支付后,店主李某某即发现其未付款,出门找钱,李某某已乘出租车逃跑。

主播未按约定带货 商家18万差点打水漂

喀什云网法制报记者 唐佳伟 通讯员 魏静

当下,直播带货已成为很多商家营销的首选,让商家直播带货成为很多商家营销的首选,让商家直播带货成为很多商家营销的首选,让商家直播带货成为很多商家营销的首选。

2021年9月7日,伊州某公司为其产品主播李某,李某主播直播带货平台,与江苏省苏州市某公司签订网络服务协议,约定由李某主播完成1个产品的直播带货任务,并需提供多次直播回选品服务,伊州某公司向苏州市某公司支付直播技术服务费15万元,佣金3万元;苏州市某公司自收货18万元之日起退还佣金和回选品费。

双方还在合同中约定,2021年10月30日前,若因苏州市某公司原因,未按约定完成产品成功带货任务的,即视为其服务任务未完成,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伊州某公司已付的15万元,如逾期不退,每日按照应退款项的5%支付违约金,承担伊州某公司为追讨该款项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等。

伊州某公司支付了18万元,但到合同约定的日期前,苏州市某公司未按约定完成任务,且拒不退还相关费用,无奈之下,伊州某公司将李某某起诉至法院。

10岁少年玩蹦床推倒3岁孩童 谁担责?

喀什云网法制报记者 唐勇 通讯员 冯建吉 李俊欣

带孩子玩蹦床本是一件开心的事,但防护不到位,发生意外就闹心了。近日,新疆县人民法院受理了这起案件。

2022年4月,李某带着3岁的儿子小李来到王某经营的游乐场,蹦床上,李某10岁的儿子小张将小李推倒,导致小李受伤。

因赔偿金额协商未果,李某将王某、王某及游乐场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误工费、陪护费等共计2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小李在蹦床上从高处下落过程中,突然受到小李的推力作用,导致其身体失衡而受伤,小张有过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小张系未成年人,其对他人的侵权行为,应由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

庭审时,李某某对作案事实供认不讳。“李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窃取他人财物,价值1000余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他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多次骗取他人财物,价值17000余元,数额较大,符合诈骗罪的犯罪构成。”法官依法宣读。

经审理,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人李某某因盗窃罪被判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被告人李某某向28家便利店店主退赔所获赃款。

提醒

便利店和超市经营者要切实增强安全意识,经营商品时一定要确认收到顾客扫码支付的付款后,再准备商品结账。未完成交易前,经营者要时刻注意财物在可控范围之内,避免造成经济损失。

阿克苏地区法院,要求李某某退还服务费和佣金,并支付违约金、律师代理费等费用。

庭审期间,苏州市某公司认可伊州某公司主张的事实,但认为合同未能成功履行的原因在于主播李某某自己。

对此,法院多次组织双方调解,但双方均坚持与律师代理事务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阿克苏地区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被告苏州市某公司在原告伊州某公司技术服务费、佣金、律师代理费等共计19万余元,并以18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39%计算自2021年11月1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苏州市某公司不服判决,上诉至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该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主审法官介绍,根据合同约定,苏州市某公司未按约定完成其服务任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至于其提出的产品未能发货是主播原因造成,这属于其公司与主播之间的约定,不在本案审理范围。

法官提醒,依托新媒体平台开展的直播带货,确实可省去中间流通环节,降低产品成本,对中小企业极具吸引力,但服务费用较高,商家应选择靠谱直播平台,签订合同时要全面预判可能出现的风险,并在合同中明确权利义务,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不能盲目相信网红主播或明星的带货能力,以免得不偿失。

王某作为游乐场的经营者和管理者,没有尽到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明知蹦床运动具有一定的危险性且游乐场内有多个未成年人,年龄相差较大,没有合理安置,也没有对蹦床上可能发生的碰撞等进行风险提示,因此,王某应对损害后果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此外,李某没有正确认识到蹦床的风险,作为监护人,也应承担监护不力的责任。

在法官的调解下,三方达成协议:李某和小张赔偿李某14000元。

提醒

父母带孩子游玩时,一定要慎重选择适合孩子游玩的项目,还要注意观察游玩项目的设施,认真阅读游玩注意事项,保证孩子在游玩范围内,不到危险地带,防止发生意外。

游乐场作为最受孩子欢迎的场所之一,经营者不仅要张弛有度,更要落实人员在易发生危险的地方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待岗期间兼职 未告知公司有风险

阿克苏市民张女士咨询:我在一家公司上班,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没有给我发工资,前段时间,公司以经营不善为由向我辞退,如今,公司效益好转,没有通知我回去上班,无奈之下,我在外又找了一份全职工作,但没有从公司离职。公司制度规定员工不能在外兼职,可待岗的收入实在微薄,请问我这种情况是否违法?

魏静:《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第九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与其他用人单位尚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给其他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从该法规定来看,法律并没有禁止劳动者同时在两家单位任职,但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在入职前必须告知,用人单位必须知晓,否则,劳动者可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你的描述,公司明确禁止员工在外兼职,因此,你兼职的行为存在法律风险。

网购电脑货不对板 依法主张卖家退款

喀什市民刘先生咨询:我在淘宝买了一台二手电脑,收到货时发现货不对板,当即退款,但是对方不肯退货,我该如何维权?

魏静:《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且,该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消费者在电子商务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平台内经营者发生争议时,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权,提供必要便利。第六十条规定:电子商务争议可以通过协商和解,请求消费者组织、行业协会或者其他依法成立的调解组织调解,向有关部门投诉,提请仲裁,或者提起民事诉讼等方式解决。因此,你在收到货物的情况下,可以要求卖家介入,主张卖家退款。如果卖家拒绝,也可以通过消费者协会进行调解,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等途径维权。

本期刊由新疆新勤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支持 石磊云网法制报记者 唐勇整理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containing names and phone numbers, likely a directory or contact list.

Advertisement text for a law firm, including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services provided.

新疆法制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春寒料峭时 “警”色暖人心

□石磊云/新疆法制报

春寒料峭，天气乍暖还寒，但新疆交警们的帮助却让旅者心生温暖。在每个危险的瞬间，总有“黄光绿”守护群众出行平安。

货车侧翻 破窗施救

4月1日，那曲县遭遇大风天气，瞬时风力达10级。当天10时40分，那曲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在G50线3228公里处，一辆拉运货物的货车被大风吹翻，2名驾乘人员被困驾驶室。接到报警后，该大队立即派员就近迅速赶赴现场救援。由于风力过大，民警分析后认为打开车门救援不现实，于是从警车上拿出铁锹，对挡风玻璃进行破拆。车窗打开后，民警徒手破窗玻璃撬开，然后用手护住驾乘人员头部，经过半个小时的努力，被困2人被成功救出。

“太谢谢你们了，我们走到这个路段时大风突然加大，一时不知所措，导致车辆侧翻，我俩也被吓坏了。”被救后，驾乘人员向民警表达谢意。

车辆抛锚 幸遇搭电

4月1日，塔里木公安交警大队民警巡逻至G216线(沙依公路)70公里处时，看到一辆轿车开着危险报警闪光灯停在路边，车旁一男子边打电话边向交警招手。民警上前询问得知，该车驾驶人准备前往朋友家聚会，行至此处时车辆突然抛锚。民警先在车东方向做好安全防护，检查车辆后发现是由于电瓶亏电造成车辆无法启动。民警遂用警车上的勾电桩将该车勾电，车辆随即启动。

临行前，民警再次检查车辆状况，并提醒驾驶人：今后出行时一定要仔细检查车况，确保安全出行。

燃油耗尽 百里救急

3月28日19时15分，阿瓦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210中队接到群众报警求助，称其驾驶小型客车行至G580线245公里(南行往阿拉尔方向)处时，因燃油耗尽被困沙

漠腹地。G580线沙漠公路环境恶劣，被困车辆上有10名乘客，如不及时救助，极可能发生危险。该中队负责人立即与报警人取得联系，叮嘱驾驶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让其他乘客不要单独离开车辆。随后，民警带上油桶和应急食物、衣物及饮用水，前往加油站购买燃油。

车辆被困地点距离加油站100余公里，民警途中多次联系驾驶人，询问被困乘客状况。一个多小时后，民警成功找到被困车辆。

突发疾病 紧急送医

3月31日23时40分，轮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四中队民警巡逻至G216线1340公里处，接到群众求助，称其父亲在家突发心脏病不省，呼吸困難，急需送往医院救治。因天黑路远，为争取救治时间，希望民警帮忙护送。

接警后，民警立即与报警人约定会合地点。接到求助车辆后，民警开启警灯警笛开道，途中不断用喊话器示意前方车辆避让，以最快速度将患者送至医院。因送医及时，患者脱离危险。

半路爆胎 帮忙更换

4月3日22时，玛纳斯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五中队民警巡逻至G312线4291公里+800米处时，发现一辆小轿车开着危险报警闪光灯停在路边，车辆后方未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民警立即开启警灯停在该车后方，提醒过往车辆避让。

民警询问该车驾驶人得知，车辆行至此路段时，右后轮胎突然爆胎，导致车辆无法继续行驶。驾驶人不会换轮胎，正着急时，民警正好来了。随后，民警帮助驾驶人换好轮胎。

临行前，民警再三叮嘱驾驶人，出行遇突发疾病及时，要按照规定在车辆后方150米处摆放安全警告标志，同时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人员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及时拨打报警电话。

(记者 李进博 通讯员 牛林 覃勇 李超 姚才 祖 李 高 董)



遇火别慌，这样逃生

3月27日，库尔勒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二十中队民警来到库尔勒市第二中学，开展“播放文明守法种子”护校学生安全出行”安全讲座。

民警利用大型客车进行场景模拟，组织师生体验发生“火灾”时，如何安全、有序、快速撤离，同时讲解交通安全知识，进一步强化师生“知危险、会避险”意识。石磊云/新疆法制报 记者 李进博 通讯员 严万海 摄

25辆货车要“落户” 民警上门办手续

本报昌吉讯(通讯员 陈礼)3月30日，新疆昌吉九州加玛物流有限公司负责人向昌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求助，称其公司有45辆废旧货车需办理新车注册登记业务，但因车辆过多无法前往车管所。

接到求助后，该所安排专人上门服务，加班加点办理相关业务，确保所有车辆当日均登记完毕，之后由委托人带着车辆回家去车管所统一办理车辆注册业务即可，有效避免企业转运费人力及时间。

车管所延时服务 让群众满意而归

本报昌吉讯(通讯员 李利)“我想到了下班时间，应该不办理业务了，没想到打电话一问，现在还有延时服务，真是太方便了!”4月2日，在昌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延时服务窗口顺利办业务的黄先生说。

为全面提升窗口服务水平，切实解决群众平日无时间办理车管业务的难题，连日来，该所积极践行“最多跑一次”服务理念，严格贯彻“当日办结制”，设置延

时服务窗口，为群众办理上牌、车辆注销、驾驶证审验、补换证、车辆检验等业务，坚持办完最后一笔业务、送走最后一名群众再下班。

“如今，延时服务已成为车管所一项常态化工作，今后，我们将继续探索创新服务模式，不断提升办事效率和优质服务，为群众带去更多实实在在的便利。”该所负责人表示。

校园里引导学生文明出行

本报库尔勒讯(通讯员 王年春)4月5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交警大队在辖区多所学校，开展以“会开车、会骑车、会走路”为主题的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讲活动。

活动期间，民警先通过现场宣讲及播放视频短片的方式，向学生们介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重要性，结合辖区近期发生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讲解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及乘车和骑自行车时发生交通事故如何处置，提醒学生们不在马路边占道打篮球，避免乘坐货车、农用车、拖拉机、超员客车，横穿公路时要注意观察来往车辆，切实掌握交通安全文明常识。

在“伴读教育”环节，为让学生们树立“人人都是交通安全宣传员”的观念，民警鼓励学生们主动宣讲，为身边的同学讲述自己对于交通安全知识的认识，让大家明白不仅要自己遵守交通规则，还要号召身边人都能文明参与交通。

驾驾校要求学员牢记“一盔一带”

本报吐鲁番讯(通讯员 刘永福)3月29日，吐鲁番市高昌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在辖区驾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月活动。

活动期间，民警结合“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及面对面宣讲等方式，向驾校教练员、学员普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春季安全驾驶常识，并通过讲解安全带及安全头盔、安全带的典型案例，提醒教练员、学员牢记“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的内涵，并要求教练员从自身做起，带头履行“一盔一带”宣讲义务，将“一盔一带”作为授课内容之一，督促学员养成系安全带的好习惯，从思想上筑牢“一盔一带”防线，做守法、文明、安全出行的驾驶人。

向企业通报外卖小哥违法行为

本报阿克苏讯(通讯员 孟德忠)4月4日，阿克苏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对辖区外卖配送员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月活动。

民警来到外卖配送企业，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及现场讲解等方式，向外卖配送员讲解交通安全、逆行及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提醒外卖配送员工作时切忌心存侥幸，养成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良好习惯。民警还通报了近期外卖配送员涉及的交通违法行为及交通事故，要求外卖配送员在骑行过程中要佩戴安全头盔，礼让行人，规范停放车辆等。同时，要求外卖配送企业加强内部管理，保证送餐车辆上路前取得牌照，合法合规，定期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培训，保障外卖行业健康、规范发展。

此外，配送员纷纷表示，以后将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确保自身和他人安全，为城市道路环境平安畅通尽一份力量。

(上接3版)

各位党员(党组)要持续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着力在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上下功夫，要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并要严格落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计划，作出周密安排，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全覆盖的学习培训。要创新学习方式，坚持原原本本学、及时跟进学、全面系统学，把握这一思想的精髓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不断深化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准确把握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更加自觉用这一思想指导解决实际问题，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做好本职工作、推动事业发展的生动实践。

要坚持不懈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思想凝心铸魂，在全党全社会深入开展学习宣传阐释工作，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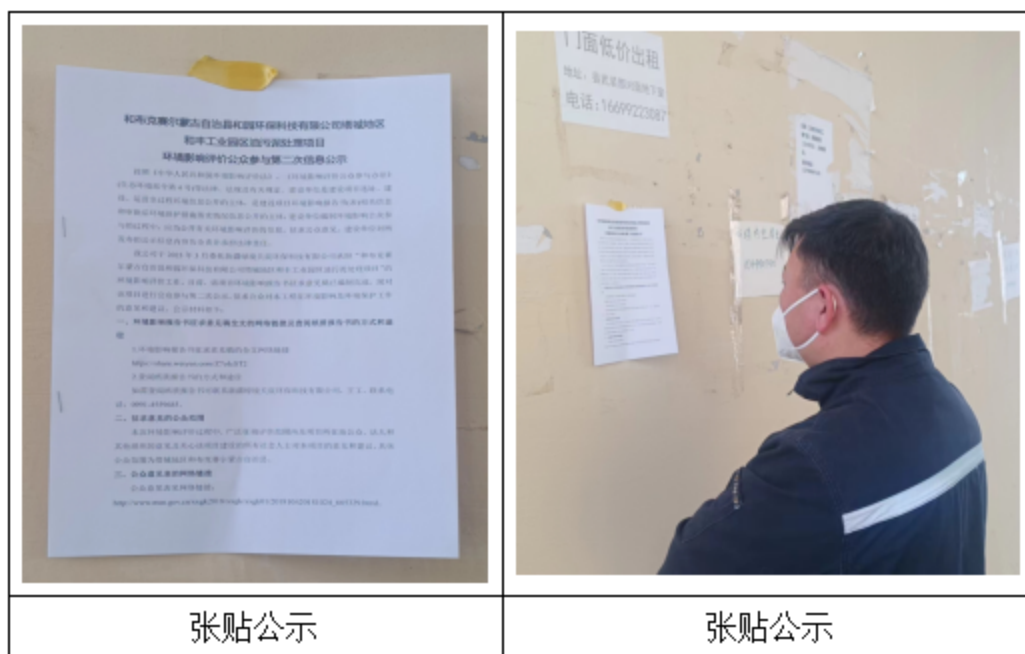
3.2.3 张贴

(1)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江格尔农贸市场西门，人流量较大，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张贴时间：2023年4月6日

(3) 张贴地点：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江格尔农贸市场西门

(4) 张贴照片：



3.2.4 其他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除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和张贴大字报的公开方式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之后，一天内点击数达到 20 次。在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江格尔农贸市场西门张贴期间，一天内有十余人查阅了张贴内容。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新疆法制报、张贴在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江格尔农贸市场西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新疆法制报、张贴在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江格尔农贸市场西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新疆法制报、张贴在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江格尔农贸市场西门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公示日期：2022年5月17日
- (2) 公开内容：拟报批公示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 (2) 网络公示时间：2022年5月17日
- (3) 网络公示网址：

<http://www.xjhbk.gov.cn/xjhbk/hjbhxx/202305/b6baee0874cf4998b36771356035616a.shtml>

- (4) 网络公示截图：



7.其他

相关资料存档于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和丰工业园区油污泥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塔城地区和丰工业园区油污泥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名称及公章，
无公章的由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诺时间：2023年5月15日

9. 附件

无。